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規定

民國102年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102年7月1日(102)德識通字第008號公布

民國102年7月22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2年10月8日(102)德教通字第024號公布

民國104年4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4年 5月19日(104) 德識通字第003號公布

民國105年5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5年 6 月15日(105) 德識通字第003號公布

民國107年6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民國107年6 月28日(107) 德識通字第004號公布

第一條(目的)

 為因材施教，實施適性教學，使英文課程之教學得以順遂進行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(適用課程)

 本規定所稱英文課程，係指日四技一、二年級校訂共同英文課程。

第三條(適用對象)

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非應外系之日四技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重（補）修英文課程之學生。

第四條(分班)

 本規定所稱之分級教學，係將英文課程分為高級(A 班)、中級(B 班)、 以及初級(C 班)三個級數，依照學生英文能力高低，因材施教，實施適性教學。

第五條(分級方法)

 本規定分級方法：

一、大一學生於上學期開學前及下學期結束前，**應**參加通識教育中心舉行之校外英檢分級測驗（以下簡稱分級測驗），以所得成績，作為分級編班之依據。

二、未依公告時間參加**分級測驗**者，視同放棄權益，不得要求退還檢測費用。

三、重（補）修生、復學生及轉學生，應依其原就讀級別或過去成績，予以分級編班。

四、只抵免大一英文課程之學生，應編入大二英文 A 班上課。若參加分級測驗，則依其成績予以分級編班。

第六條 (補救教學)

 編入 C 班就讀之學生，除正式課程外，應另外參加英文輔導班。

第七條**（分級測驗成績及出席加分之學期總成績占比）**

 **為鼓勵學生參加大一英檢前後測，大一英文成績應將分級測驗成績之占比訂為學期總成績之10%，出席加分之占比訂為5%。**

第八條(訂定及修正)

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